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

樓

承辦人：吳旻穎

電話：02-2356-5480
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「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『核電』振興經濟，以廢除『非核家園』的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，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